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隨函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就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其中包括)(i)就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就若干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向本公司出售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釋 義

「飛機相關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採購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事宜所簽訂的個別協議，將依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正式簽署
「飛機相關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 2026-2028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從南航融資租賃採購飛機及拆解後的機身、機殼或航材
「飛機相關收購上限」	指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飛機相關收購之相關年度上限
「航空相關設備」	指 特種設備(包括特種車輛、物流倉儲設施設備、廚房設備、服務器及網路設備、機上設備、APU、起落架及其他航材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提供擔保」	指 臨時股東會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租賃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提供擔保額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南航融資租賃」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
「存款服務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集團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南航財務」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上限」	指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上限」	指 融資租賃上限、經營租賃上限及飛機相關收購上限的統稱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的飛機
「租賃發動機」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的發動機
「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的航空相關設備
「租賃模擬機」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的模擬機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融資租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項目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控股」	指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經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經營租賃若干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個別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上限」	指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經營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若干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及飛機相關收購的統稱

釋 義

「提供存款服務」	指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提供貸款服務」	指 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商業匯票貼現業務及其他信貸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商舟物流」	指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參股公司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V公司」	指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八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廈航金融」	指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廈航租賃」	指 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董事長)

韓文勝(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張弢(監事會主席)

魏振興

楊斌

敬啟者：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及
- (5)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授權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更多資料，內容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上限；(ii)授權提供擔保；(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及(iv)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a) 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b) 南航財務，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南航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iii)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

南航財務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南航財務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予若干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南航財務可透過網上金融服務系統隨時不受限制地立即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提取存款。南航財務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或本集團從南航財務的隨時提前提取均不會產生任何罰金。

本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

南航財務應按照本集團的需要以及國家的有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經營活動中的轉賬結算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南航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商業匯票貼現業務及其他信貸服務。南航財務與本集團應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公司提出的申請訂立個別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南航財務向南方航空集團及其下屬的除本集團外其他子公司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南航財務的股本金、公積金和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的總和。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規定，據此，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南航財務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業務、財務及融資顧問、外匯業務、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以及南航財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南航財務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承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南航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規定應收取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所收取之費用將等於或低於南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v) 建議年度上限

關於提供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存款服務上限。

關於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利息支出總額）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上限。

關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向南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每一會計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50萬元，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授信額度（含保函、保理、票據承兌等）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每年。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南航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即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30億元、人民幣450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之上限。

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存款服務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84百萬元、約人民幣12,692百萬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4,414百萬元（未經審核）；
-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增加（如下文所述）；
- (4)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接近人民幣220億元，表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220億元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5) 本集團預期繼續擴大的經營規模以及繼續加強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從而增加存款及貸款需求的集中資金管理能力；
- (6) 本公司約人民幣80億元的債券及貸款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本公司需提前預備償還資金，從而導致存款需求增加；及
- (7)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南航財務的集中資金管理以增加其資金使用率。南航財務（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需求及資本計劃。透過於南航財務開設賬戶及憑藉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本集團可減少資金傳輸時間，加快資金運轉。此外，歸集資金讓本集團能靈活及時並不受限制地不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使用本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董事會函件

(vi) 歷史數據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0,000	21,000	22,000
本集團所欠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20,000	21,000	22,000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應付的年度費用	7.5	7.5	7.5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30,000	30,000	30,0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數據如下：

	於南航財務 之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南航財務所 提供之未償還 貸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財政期末應付 南航財務之提供 其他金融服務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8,940	7,442	1.11
2024年12月31日	14,580	10,808	2.70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25	11,227	1.22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集團欠付南航財務之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所存放之每日最			
高存款結餘 ^(附註)	19,059	18,856	20,743
本集團所欠付之每日最			
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9,358	10,808	13,800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22,695	22,585	22,735

附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日最高使用率分別為95.30%、89.79%及94.29%。

南航財務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將不超過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i)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南航財務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月評估南航財務報送的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於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以確保南航財務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將與南航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南航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及(iii)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就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繼續選用南航財務之主要理由如下：

- 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與南航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南航財務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南航財務，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內流動；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南航財務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本公司與南航財務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承擔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告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確保遵守嚴格的法律及運營要求；(ii)南航財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iii)本集團與南航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及(iv)南航集團承擔任何風險，就南航財務的相關存款業務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董事會亦認為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
- 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該制度為本公司內部制度，旨在規範本公司與南航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根據該制度，本集團應在向南航財務存放資金之前及期間實施若干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審閱南航財務的營業執照、審閱財務報告並於向南航財務存放資金前及存放資金後定期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定

期轉出於南航財務存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該等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本集團根據此制度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集團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及

- 由於南航財務為中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其享有的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因此，將存款存放於南航財務與直接存放於相關銀行相比對本集團更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而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航財務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5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南航財務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航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南航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授信服務(含保函、保理、票據承兌等)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授信服務(含保函、保理、票據承兌等)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南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南航財務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由於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南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名董事中有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擬定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I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i) 一般條款

日期	:	2025年10月27日
出租人	:	南航融資租賃(包括南航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項目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	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或該等附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有效期	: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生效及條件	: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ii) 融資租賃交易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 交易項下 的標的物	:	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	---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公司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僅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協議所涉及的融資租賃交易，方受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規範。

就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分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該利率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依據稅法規定，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註：採用等額本金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付的本金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並於還款期末須支付的利息逐漸減少。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隨時間推移，承租人應償還的本金將增加而承租人應支付的利息將減少。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交易及一般市場慣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金標準，而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倘市場慣例出現變動，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或會考慮採用其他衡量標準，以符合市場慣例。）

前提條件：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 (1) 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及模擬機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入圍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i)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方案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方案不少於兩家）；或(ii)若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方案，則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及
- (3) 出租人能依據稅法要求，就融資租賃服務下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回購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格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實施協議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根據航空業的慣例，租賃發動機租期將為十年，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五年。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十年。

(iii) 經營租賃交易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
項下的標的
物** : 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本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出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租金 : 租金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賃的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本公司自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或由出租方與承租方約定。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

- (1)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及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由出租人獨家擁有或由出租人依法享有租賃這些設備的權利；及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入圍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若本公司當期無同機型、同類型的交易，則租賃條件需不高於當期全球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第三方評估機構提供的租賃條件參考價。對於本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年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不高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經營租賃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本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以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租賃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和發動機狀況和使用率調整)，經南航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租賃金額。

所有權

-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實施協議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i)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及(ii)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並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或倘上述兩項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而本公司亦將參考如上「前提條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iv) 飛機相關收購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飛機相關收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飛機相關收購
項下的標的
物** : 本公司擬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飛機及拆解後的機身、機殼或航材

代價 : 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參照下文「前提條件」項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進一步確定並達成一致。

前提條件 : 本公司可根據以下前提條件授權採購飛機和拆卸的機身、機殼或航材：

- (1) 關於本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整架飛機的情形，若交易通過交易所進場交易進行，則應按照交易所公開掛牌競價交易的成交結果執行。若交易不通過交易所進場交易進行，而是由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直接達成交易，則本公司對飛機的購買價格應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飛機的評估值，結合南航融資租賃的稅費成本及合理融資成本，經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協商確定。
- (2) 本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拆解後的機身、機殼或航材時，應通過競價或詢價方式，根據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結果，與南航融資租賃就價格及其他條件進行協商，達成協議。

實施協議 : 為實施航空器相關收購，承租人與出租人將就每架飛機及拆卸的機身、外殼或航材分別簽訂航空器相關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的所有實質性條款均需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保持一致。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南航融資租賃及南航集團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南航集團分別擁有25%、25%及50%之權益，南航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集團和集團投資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構成通過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i) 融資租賃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三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融資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總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和手續費為4,133.27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4,132.98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3,628.68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承租人須就每架租賃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支付手續費，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租賃飛機、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金額的1%。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手續費已計入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3,36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33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2,89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實際應付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1,05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82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38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25.43%、19.89%及38.09%。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為由於飛機行業供應鏈緊張，飛機製造商交付新飛機的延遲，導致本公司在2023–2025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貸款基準利率下降導致融資成本降低，支付的租金減少。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及回購費的總和，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連同由本公司簽訂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以及計劃作融資租賃的舊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本公司已就2026年至2028年的融資租賃作出規劃安排。特別是在未來三年內，本公司計劃引進的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A350系列、波音B787系列、B737系列及中國商飛C919等機型。基於2026年至2028年間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計劃引進進度，本公司估計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時考慮(i) 2026年至2028年期將引進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

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ii)各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單位購買價格(本公司假設該價格在計入相關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價格優惠後，與過往類似交易的購買價格相符)；(iii)上文所披露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期將為十年、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五年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十年；及(iv)現行基準利率即3.5%，為中國人民銀行2025年7月21日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根據市場上同期同類融資租賃交易中標者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根據市場慣例，此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報價，利率通常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經考慮釐定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中國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度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融資租賃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在(i)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的60%；及(ii)發動機、模擬機及飛機相關資產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引進發動機、模擬機及飛機相關資產的總額的假設基礎上，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總額	3,800 (或等值人民幣)	4,700 (或等值人民幣)	5,000 (或等值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融資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融資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3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4,2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4,4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建議上限根據採用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3.5%，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ii) 經營租賃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中，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的建議最高年租金分別為197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5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48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最高總租金分別為1,52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1,43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和1,119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在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62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1,17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91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實際應付總租金分別為3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227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385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2.36%、15.81%及34.41%。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為由於飛機行業供應鏈緊張、飛機製造商交付新飛機的延遲，導致本公司在2023–2025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顯著低於預期。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連同由本公司簽訂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以及計劃作經營租賃的舊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本公司已就2026年至2028年的經營租賃作出規劃安排。特別是在未來三年內，本公司計劃引進的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A350系列、波音B787系列、B737系列及中國商飛C919等機型。基於2026年至2028年間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計劃引進進度，本公司根據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中擬透過經營租賃引進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量以及彼等的預期每月租金費用，估算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年度租金和應付租金總額。就飛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市場價值及租售比。每月租金費用的計算乃通過乘以相似機型及機齡的飛機的相關現行市場價值及租售比而得出。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i)使用情況及新飛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售比為0.588%-0.947%；及(ii)使用情況及中老齡飛機的租期為三年，租售比為2.53%。就發動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新發動機租期為三年及舊發動機租期為二至七年。就模擬機而言，公司考慮的租賃期限為八年，租售比為1%。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參考了市場情況，採用的租售比為1.25%。

董事會函件

在(i)飛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50%；及(ii)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總額，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最高年度租金費及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租金 ^(附註1)	500 (或等值人民幣)	1,000 (或等值人民幣)	1,300 (或等值人民幣)
租金總額 ^(附註2)	3,100 (或等值人民幣)	4,500 (或等值人民幣)	3,200 (或等值人民幣)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本公司每年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該年度現有及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以及航空相關設備之12個月租金。
2. 租金總額指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金總額，由本公司每年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向南航融資租賃租借，全租期為二至十二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營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8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9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2,9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建議上限根據採用上表所披露之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預計

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3.5%，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iii) 飛機相關收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南航融資租賃支付飛機相關收購款項的年度上限：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交易期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129	792	572
	(或等值人民幣)	(或等值人民幣)	(或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根據以下三個因素確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i)基於擴充機隊結構之需求、飛機引進計劃及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購買需求；以及(ii)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南航融資租賃購買相關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時，其估計單位購買價格乃參照各飛機、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當時的賬面值而釐定。

(4) 進行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的裨益

訂立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與直接購買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本集團可透過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亦將為本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根據稅法規定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估計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最高可節約 融資成本	41 (或等值人民幣)	50 (或等值人民幣)	55 (或等值人民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引進42架飛機，以及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經營租賃安排引進16架飛機。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引進合共53架飛機。

通過飛機相關收購向南航融資租賃採購飛機及拆卸的機身、機殼或航材，本公司能夠將部分租賃飛機轉為自有，進一步降低飛機運營成本，購買機身、機殼或航材有助於及時補充本公司飛機運力。

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和飛機相關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各項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和飛機相關收購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董事認為各項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和飛機相關收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製定並採納了有關其飛機融資採購的特定指引（「**飛機融資採購指引**」），規定了甄選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出租人的程序，以及合資格投標人要符合的標準，包括(i)如投標人是海外公司或國內銀行，其信用評級應為穆迪評定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評定的BBB一級或以上級別；(ii)如投標人為下文第(iii)及(iv)項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上或等值金額的外幣；(iii)如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其應遵守資本充足率和客戶集中度指標的相關規定；及(iv)如

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定義為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及政府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本公司已從過往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中積累了一批至少20個符合飛機融資採購指引項下標準的合資格投標人。首先，財務部會編製及於批准後向合資格投標人發出邀請提交報價的採購文件。獲取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報價後，本公司將組建一個由本公司財務部和法律標準部人員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以對報價進行審查和評估。一般而言，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及評估程序將涉及(a)初步審查，財務部門將參考基準利率條件、財務利息差額、財務成本、財務期限、財務上限、財務比率、法律成本及稅收相關條件得出各個項目的評估價格；(b)多輪有關方案中特定項目的評估價格的中期審查及(c)提案的最終審查，而中標人經參考評估價格釐定。倘於最終審閱時有兩項或以上報價獲給予相同分數，則中標者將參考品質分數較高者的報價而釐定。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其後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本公司採購監察部門將在整個過程中承擔檢查及監督工作，確保投標審批過程符合內部規定及定價政策。

- 就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指引，包括上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

- 就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本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規定(「**飛機引進管理規定**」)，其中訂明本集團的飛機引進(包括飛機經營租賃)程序。就各經營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將牽頭成立由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財務部、機務工程部及法律標準部人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委員會、飛行總隊、營運指揮中心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的成員(可能根據特定項目需要獲邀請)組成的飛機租賃實施團隊。飛機租賃實施團隊亦將草擬項目啟動要求。項目僅在獲得飛機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回購)領導團隊批准項目啟動要求後才可啟動。之後，有關飛機經營租賃的整個交易過程將涉及五個步驟，即(i)於本公司採購招標網站上發佈徵求報價的公告；(ii)評估及遞交審批所獲取報價；(iii)就意向書進行審閱、磋商、遞交審批及簽立；(iv)就協議進行審閱及磋商；及(v)簽立協議。具體而言，於評估報價的步驟中，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綜合成本。此外，參與飛機租賃實施團隊的各個部門均有權對報價作出審閱及評論，而彼等將確保經營租賃交易過程符合內部守則及定價政策的規則。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 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 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iv)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提供確認。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及(iii)於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融資租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相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飛機相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飛機相關收購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

6名董事中，2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4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計12,053,304,97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52%）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授權廈門航空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一)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授權提供擔保之公告。

於2025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廈門航空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租賃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分別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9.59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3.2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並授權上述相關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授權提供擔保須待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最近一期							擔保預計
一、對全資子公司											
廈門航空	河北航空	100%	83.29%	人民幣 27.78億元	不超過人民幣29.59億元 或等值外幣	8.52%	12個月	否	無		
廈門航空	SPV公司	100%	/	人民幣 12.78億元	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或 等值外幣	3.74%	12個月	否	無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最近一期	擔保預計 有效期		

二. 對控股子公司

廈門航空	廈航租賃及其SPV	75%	廈航租賃 77.54%	0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或等值外幣	4.32%	12個月	否	無
廈門航空	江西航空	60%	49.47%	人民幣 2.46億元	不超過人民幣3.27億元或等值外幣	0.94%	12個月	否	無

三. 對合營、聯營企業

廈門航空	商舟物流	37.9%	33.69%	0	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外幣	0.86%	12個月	否	無
------	------	-------	--------	---	----------------	-------	------	---	---

(一) 河北航空

被擔保人類型 ☒ 法人
☐ 其他 _____

被擔保人名稱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 全資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參股公司
☐ 其他 _____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陳洪波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0007816069526

董事會函件

成立時間	2005年10月
註冊地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3號世貿廣場酒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9億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民用航空器維修；機場專用路經營管理；航空器材、工具設備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審批的除外)；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日用品、工藝品、紀念品零售；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洗衣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項目	2025年1-9月 (未經審計)	2024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5,320.86	5,074.48
	負債總額	4,431.79	4,486.84
	資產淨額	889.06	587.64
	營業收入	3,365.46	4,017.09
	淨利潤	301.43	277.10

董事會函件

(二) SPV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	☒ 法人 ☐ 其他 _____
被擔保人名稱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八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 全資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參股公司 ☐ 其他 _____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青
註冊地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 象嶼路93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C棟4層431單元H
註冊資本	依據每家SPV公司運營飛機數量及機型而定， 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不等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飛機及飛機設備的租賃業務(限SPV)；其他未列明的機械與設備租賃(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SPV公司暫無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三) 廈航租賃及其SPV

被擔保人類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擔保人名稱

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全資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參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75%，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蔡進高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50200MA33TTN092

成立時間

2020年5月

董事會函件

註冊地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綜合保稅區)虎嶼路7號二樓201之一一一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以上經營項目不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項目)

主要財務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4,983.80	3,985.76
	負債總額	3,864.63	2,910.26
	資產淨額	1,119.17	1,074.50
	營業收入	49.97	47.78
	淨利潤	43.67	37.11

董事會函件

廈航租賃的SPV是為風險隔離而設置的11家全資項目公司，從「廈航融一號(廈門)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融十一號(廈門)租賃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分別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及天津自貿試驗區，法定代表人均為蔡進高。其中兩家SPV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億元，其他SPV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萬元。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融資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航租賃持股100%。SPV暫無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四) 江西航空

被擔保人類型	☒ 法人 ☐ 其他 _____
被擔保人名稱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 全資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參股公司 ☐ 其他 _____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60%，江西省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康志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1223513239017
成立時間	2015年4月
註冊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昌昌北機場南昌基地南區5棟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億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公共航空運輸，民用航空器維修，食品銷售，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民用航空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妝品零售，日用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電器銷售，家居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茶具銷售，箱包銷售，玩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452.11	3,324.32
	負債總額	1,707.75	1,687.13
	資產淨額	1,744.36	1,637.18
	營業收入	1,724.78	1,948.14
	淨利潤	107.18	153.09

董事會函件

(五) 商舟物流

被擔保人類型	☒ 法人 ☐ 其他 _____
被擔保人名稱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況	☐ 全資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參股公司 ☐ 其他 _____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37.9%，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0.1%，福建縱騰網絡有限公司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兵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50200MA8TXPEU0G
成立時間	2021年9月
註冊地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興一路 15號自貿法務大樓601室H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主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 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 輸代理等

董事會函件

主要財務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未經審計)	2024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35.90	1,328.91
	負債總額	416.35	537.08
	資產淨額	819.55	791.83
	營業收入	1,031.87	1,304.54
	淨利潤	27.72	25.35

(三) 授權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航空未超出授權範圍與任何第三方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授權廈門航空可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991.6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11%，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826.42萬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已運營的29家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46.48億美元，迄今無逾期擔保情況；廈門航空為其控股子公司（除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0.24億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60.5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03.80%（以上擔保數據未經審計）。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1)刪除監事會相關章節及內容；以及(2)將《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修改為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

本次建議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省覽(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可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隨函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1)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2)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1)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租賃上限是否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5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IFA-1至IFA-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租賃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租賃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2025年1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i)與南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及延長有關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就延長期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6.52%股權，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航財務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南航財務及南航融資租賃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各自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各自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相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該飛機相關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南航財務、南航融資租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中，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吾等就是次委任而應獲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會從 貴公司、南航財務、南航融資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有關建議租賃交易的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的相關專業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達致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和其他延伸運輸服務。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是中國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運營的機隊中有客運和貨運飛機943架，其中266架屬融資租賃，322架屬經營租賃及355架屬直接購入的飛機。平均機齡約為9.3年。

1.2. 有關南航財務的資料

南航財務，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南航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南航財務之監管環境

南航財務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並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相關規章制度，包括遵守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經營、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辦法》載有對南航財務等財務公司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保持一定的資本充足率、現金餘額和流動比率。吾等亦索取並獲得南航財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其中說明了具體的主要監管比率要求。以下載列 貴公司確認適用於南航財務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監管比率要求：

主要監管比率	要求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監管要求 ^(附註)	14.71%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47.84%
投資比率	不高於70%	20.02%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	0.00%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0.00%
擔保比例	不高於100%	0.00%
集團外總負債佔淨資本比例	不高於100%	0.00%

附註：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要求為不低於10.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南航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監管要求。經南航財務確認，自南航財務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南航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也未對其處以處罰或罰款。

根據從南航財務管理層處進一步得知，南航財務需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有關南航財務業務運營的季度合規報告。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確認， 貴公司並無發現南航財務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有任何不遵守相關規則和規定的記錄。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應承擔減輕潛在風險的主要責任，並將根據實際需要對該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相應增資。吾等從南航財務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南航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南航集團將向南航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1.3. 有關南航融資租賃及南航集團的資料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南航集團分別擁有25%，25%及50%之權益，南航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集團和集團投資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構成通過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

2.1. 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南航財務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 貴集團存款。經參考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繼續選用南航財務之主

要理由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成熟且可靠的關係

管理層表示，自成立以來，南航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長期建立的關係使得南航財務可形成對 貴集團業務及資本需求的深入了解。此外，南航集團為國有企業及南航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向 貴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南航財務是依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 貴集團內流動；
- 南航財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因此 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南航財務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 貴公司與南航財務的存貸款而言， 貴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 貴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 貴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 貴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 貴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

航集團認為 貴集團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南航財務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產生之任何損失向 貴公司作出補償。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南航財務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確保嚴格遵守法律及營運要求。此外，南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要求（其中包括）南航財務依據《管理辦法》提供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允許南航財務開展提供存款服務等有關金融服務的批准。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據 貴公司所知，南航財務並無重大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根據吾等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官方網站的審查，吾等並無發現南航財務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有任何違規記錄；
- (ii) 貴公司應取得並審閱南航財務的最新經審核年報以於 貴公司進行實際存款前評估風險。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航財務的主要財務數據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基礎穩固。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風險評估報告。吾等獲悉主要風險比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 (iii) 南航財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且 貴公司有權定期獲悉南航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南航財務是否有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管理層表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並無違約記錄。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有權採取風險應對措施，例如全部或部分提取 貴公司的存款並要求南航財務於指定期限內挽回局面；

- (iv) 儘管南航財務或會將存款轉存於若干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可隨時立即提取有關存款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罰款。南航財務亦已承諾（其中包括）貴公司有權不時提取貴公司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
- (v) 據貴公司所告知，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貴集團與南航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中並無重大不利事項；及
- (vi) 南航集團將承擔任何風險，就南航財務的相關存款業務產生之任何損失向貴公司作出補償，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南航集團於作出上述承諾時擁有穩固的基礎且貴集團存放存款於南航財務的風險有限。

優惠利率及共享利潤

貴集團通常就其存入南航財務之款項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貴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南航財務可享有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可向貴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

由於南航財務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再存放存款於中國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因此，將存款存放於南航財務與直接存放於相關銀行相比對貴集團更有利。貴公司亦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航財務約48.58%的股權。因此，貴公司將從南航財務的利潤中受惠。

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資本風險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則，南航財務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貴集團）內各實體；及南航財務不得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降低了南航財務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管理層表示，由於(i)南航財務可能難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財務及背景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ii)南航財務與相關獨立第三方可能

並無關係，難以評估其付款模式、財務穩定性或信用狀況；及(iii)倘發生欠款情況，由於缺乏南航集團的承諾，南航財務可能面臨更艱鉅的追償挑戰，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可能使南航財務面臨額外信貸風險。利用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貴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賬的過渡時間。

管理層表示，南航財務將每月向貴公司報送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以加強貴公司對於南航財務之存款的監督。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該制度為貴公司司內部制度，旨在規範貴公司與南航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根據該制度，貴集團應在向南航財務存放資金之前及期間實施若干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審閱南航財務的營業執照、審閱財務報告並於向南航財務存放資金前及存放資金後定期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定期轉出於南航財務存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該等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貴集團根據此制度開展與南航財務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貴集團在南航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基於上文所述及事實上(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貴公司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及(ii)南航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如下文章節吾等的分析所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列示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摘要，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南航財務。
年期	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將予提供的服務	南航財務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 貴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南航財務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予若干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南航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南航財務可透過網上金融服務系統隨時不受限制地立即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提取存款。南航財務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或 貴集團從南航財務的隨時提前提取均不會產生任何罰金。
主要條款	貴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

吾等已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的審查並經管理層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基本一致。

管理層表示，南航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可隨時動用款項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南航財務可透過網上金融服務系統隨時不受限制地立即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提取存款。此外，南航財務從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或 貴集團從南航財務的隨時提前提取均不會產生任何罰金。由於(i)南航財務可自由不受限制地提取存放於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存款；及(ii) 貴公司可自由不受限地提取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 貴集團及南航財務可監控及保障對有關存款的控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南航財務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為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不利於 貴集團，於出現存款需求時， 貴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核對以確保南航財務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與南航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南航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定期存款清單，並抽取了各期間的五份涵蓋各類存款交易的樣本存單，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活期存款(「**樣本存單**」)，並將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基準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該期間提供的類似定期存款的相關利率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南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符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已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提供存款服務乃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鑒於所選樣本以隨機方式涵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各個期間且涵蓋各類存款交易，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且具代表性，足以釐定提供存款服務已遵守相關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	19,059	18,856	20,74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	21,000	22,000
使用率	95.3%	89.8%	94.3%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於2025年9月30日計算。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分別設定之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之存款服務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84百萬元、約人民幣12,692百萬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14,414百萬元(未經審核)；
-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中提供)；
- (3)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增加(如下文所述)；
- (4)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在南航財務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接近人民幣220億元，表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220億元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5) 貴集團預期繼續擴大的經營規模以及繼續加強集中資金管理的能力，從而增加存款及貸款需求的集中資金管理能力；
- (6) 貴公司約人民幣80億元的債券及貸款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貴公司需提前預備償還資金，從而導致存款需求增加；及
- (7) 貴集團計劃透過與南航財務的集中資金管理以增加其資金使用率。南航財務(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包括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熟悉貴集團的經營、業務需求及資本計劃。透過於南航財務開設賬戶及憑藉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貴集團可減少資金傳輸時間，加快資金運轉。此外，歸集資金讓貴集團能靈活及時並不受限制地不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使用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減少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95.3%、89.8%及94.3%，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2)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00億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長約36.3%，與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率（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億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率約為36.2%）相若；
- (3) 於2025年7月31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在南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83億元，同比增長30%。考慮到該增長率，南方航空物流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預計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 (4) 於2025年7月31日， 貴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的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56億元，同比增長8%。考慮到該增長率，該等附屬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預計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 (5) 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部分債券及貸款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且 貴公司須提前籌備還款資金，導致臨時存款需求增加。吾等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i)約人民幣204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及(ii)約人民幣869億元的借款於一年內償還。管理層表示，在未來數年將到期的債務中，預計其中兩筆債務（總額約人民幣80億元）將需要南航財務提供臨時存款服務。該償還金額將於償還前產生大量存款需求；及

- (6) 南航財務(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熟悉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需求及資本計劃。透過於南航財務開設賬戶及憑藉南航財務作為結算平台， 貴集團可減少資金傳輸時間，加快資金運轉。此外，資金池讓 貴集團能靈活及時並不受限制地不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使用 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將資金存入南航財務的選擇權(而非義務)，從而在尋找利率優惠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時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就南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b)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南航財務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c)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評估南航財務每月報送的 貴公司在南航財務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d) 於出現存款需求時，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對以確保南航財務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南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與南航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南航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e)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f) 貴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及
- (g) 貴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檢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實施。

基於(i)上述方法及檢討程序；(ii)據 貴公司告知，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及(iii)事實上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下文「4.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3.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

3.1 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南航融資租賃確立已久且可靠的關係

南航融資租賃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骨幹航空集團之一，直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利用南航集團堅實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相信南航融資租賃有能力與 貴公司進行建議租賃交易。由於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受南航集團共同控制，預期兩家公司之間順利的溝通及合作，可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有助於最大化雙方的利益。吾等亦已知悉，南航融資租賃的管理層成員於飛機融資和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協助 貴集團透過不同租賃交易優化機隊結構。此外，南航融資租賃具備資格及能力從事大規模航空相關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交易。相信通過提高對 貴集團經營需求的了解，南航融資租賃將能以專業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融資租賃交易節約融資成本

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根據稅法要求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預計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因此，訂立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延長利用融資租賃安排架構，並繼續從節省成本中受益，以便 貴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執行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引進計劃。除節約融資成本外，預期融資租賃交易亦將完善 貴公司的融資結構，確保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擴大融資渠道以促進業務發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拓寬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行業增長。與直接購買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 貴集團可透過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亦將為 貴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持有的飛機機隊佔比分別約為64.0%及62.4%。因此，重續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有關建議租賃交易)符合 貴集團業務經營之融資戰略。此外，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僅可向南航融資租賃採購建議租賃交易。 貴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建議租賃交易乃取決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列的前提條件。

吾等進一步獲管理層告知，航空運營商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和經營租賃以引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乃慣常做法。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主要航空公司發佈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代號：670.HK)亦已與彼等的關連人士訂立類似的融資和租賃服務。

鑒於(i)南航融資租賃擁有經驗及專長並於過去數年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ii)重續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不僅將繼續使得 貴集團節約融資成本及為 貴集團的融資提供靈活性(如上文段落所討論)，最為重要的是其不會迫使 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任何交易，而且僅讓南航融資租賃成為 貴集團的一種進行

建議租賃交易選擇(如其提供的相關條款為市場利率或更優);及(iii)此乃航空行業中航空運營商融資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2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10月27日, 貴公司(含 貴公司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南航融資租賃(包括南航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全資項目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就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及飛機相關收購訂立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有關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3.2.1. 融資租賃交易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 貴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貴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僅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協議所涉及的融資租賃交易,方受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規範。

就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貴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該利率須參考貴公司就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依據稅法規定，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註：採用等額本金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付的本金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並於還款期末須支付的利息逐漸減少。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則承租人每期應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於整個還款期內保持不變，隨時間推移，承租人應償還的本金將增加而承租人應支付的利息將減少。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交

易及一般市場慣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金標準，而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費用通常採用等額本息標準。倘市場慣例出現變動，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或會考慮採用其他衡量標準，以符合市場慣例。）

前提條件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貴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 (1) 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貴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及模擬機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i)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入圍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南航融資租賃向貴公司提供的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i)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方案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方案不少於兩家）；或(ii)若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方案，則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及
- (3) 出租人能依據稅法要求，就融資租賃服務下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回購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實施協議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的租賃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根據航空業的慣例，租賃發動機租期將為十年，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五年。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十年。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時， 貴集團將透過邀請競價或其他競標程序獲取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交的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報價，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交易金額而言最大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投標結果、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租賃標的提供的方案／報價以及

基於綜合成本的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南航融資租賃)整體排名。在上述投標結果中，吾等已隨機抽取共計12份樣本協議(包括 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協議)。經審閱之樣本涵蓋 貴公司主要飛機機型。經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南航融資租賃憑藉其融資提案提供的條款而獲選，且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融資租賃交易乃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鑒於所選樣本以隨機方式涵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各個期間且涵蓋 貴公司主要飛機機型，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且具代表性，足以釐定融資租賃交易已遵守相關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最新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交易，吾等注意到該等航空公司於就類似融資租賃交易選擇出租人時採用類似政策。誠如中國國航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中國國航通函**」)所披露，最終交易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融資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應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誠如中國東方航空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所披露，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

鑒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航空行業的慣常做法；及(ii)僅當 貴集團認為南航融資租賃的方案於所有已提交方案中最為有利或低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涉及同類交易的融資租賃交易時方會選擇南航融資租賃，吾等認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2.2 經營租賃交易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貴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 貴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租金

租金將由 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 貴公司就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賃的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 貴公司自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或由出租方與承租方約定。

前提條件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貴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

- (1)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及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由出租人獨家擁有或由出租人依法享有租賃這些設備的權利；及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貴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入圍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若貴公司當期無同機型、同類型的交易，則租賃條件需不高於當期全球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第三方評估機構提供的租賃條件參考價。對於貴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不高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經營租賃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 貴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以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租賃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和發動機狀況和使用率調整），經南航融資租賃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租賃金額。

所有權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實施協議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有關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並釐定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航通函及中國東方航空通函，內容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經營租賃交易，吾等注意到該等航空公司於就類似經營租賃交易選擇出租人時採用類似政策。誠如中國國航通函所披露，經營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經營租賃服務的最終交易價格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誠如中國東方航空通函所披露，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就經營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航空的關連人士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方案）。

對於貴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貴公司將比較(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的綜合成本，或(ii)貴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基於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的租賃價格而釐定，根據飛機和發動機

狀況和使用率調整)，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就此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交易金額而言最大的三項經營租賃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飛機訂立相應租賃協議。經審閱之樣本涵蓋 貴公司主要飛機機型。經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南航融資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成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經營租賃交易乃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鑒於所選樣本以隨機方式涵蓋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各個期間且涵蓋 貴公司主要飛機機型，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且具代表性，足以釐定經營租賃交易已遵守相關條款。

鑒於(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航空行業的慣常做法；及(ii)僅當 貴集團認為南航融資租賃的標書於所有已提交標書中最為有利或低於同類交易的現有租賃價格時方會選擇南航融資租賃，吾等認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2.3 飛機相關收購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飛機相關收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貴公司擬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飛機及拆解後的機身、機殼或航材。

代價

代價將由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參照下文「前提條件」項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進一步確定並達成一致。

前提條件

貴公司可根據以下前提條件授權採購飛機和拆卸的機身、機殼或航材：

- (1) 關於 貴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整架飛機的情形，若交易通過交易所進場交易進行，則應按照交易所公開掛牌競價交易的成交結果執行。若交易不通過交易所進場交易進行，而是由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直接達成交易，則 貴公司對飛機的購買價格應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飛機的評估值，結合南航融資租賃的稅費成本及合理融資成本，經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協商確定。
- (2) 貴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拆解後的機身、機殼或航材時，應通過競價或詢價方式，根據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報價結果，與南航融資租賃就價格及其他條件進行協商，達成協議。

實施協議

為實施航空器相關收購，承租人與出租人將就每架飛機及拆卸的機身、外殼或航材分別簽訂航空器相關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的所有實質性條款均需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保持一致。

飛機相關收購乃新納入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組成部分。貴集團此前未曾進行飛機相關收購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上文「3.1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節所述，透過飛機相關收購，貴公司能夠將部分租賃飛機轉為自有資產，進一步降低飛機運營成本，有助於及時補充 貴公司飛機運力。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收購整架飛機方面，若通過交易所進場交易進行飛機相關收購，條款將遵循交易所公開掛牌競價交易的成交結果。若直接與從南航融資租賃進行交易，代價將根據獨立第三方評

估機構對飛機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至於其他飛機相關收購，貴公司將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資產所提供的報價，以判斷南航融資租賃所提供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做法符合業界常規，並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類似資產的程序一致。

鑒於飛機相關收購將按以下條款進行：(i)符合交易所公開掛牌競價交易的成交結果（代表市場價格）；及／或(ii)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資產所提供的報價，吾等認為，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相關收購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3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過往租金總額	1,051	822	1,382 ^(附註2)
現有最高租金總額	4,133.27	4,132.98	3,628.68
使用率	25.4%	19.9%	50.8%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根據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承租人須就每架租賃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支付手續費，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租賃飛機、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金額的1%。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的手續費已計入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謹供說明，使用率乃基於該年度按比例劃分的年度上限計算，即約2,721.51百萬美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由於航空產業供應鏈趨緊、製造商延遲交付新飛機，導致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加之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使融資成本降低，以及租賃付款金額減少。此外，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2025年融資租賃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租金總額	3,800	4,700	5,000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3,300	4,200	4,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及回購費的總和。為評估融資租賃交易的預計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載有根據於2026年至2028年融資或經營租賃安排而引進飛機、模擬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表（「**2026–2028年預測表**」）。於2026年至2028年 貴公司應付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估計租金的相關計算乃基於2026–2028年預測表進行預測，由於其僅為 貴集團管理層說明的名義值，故並無計及回購費。

連同由 貴公司簽訂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以及計劃作融資租賃的舊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數目， 貴公司已就2026年至2028年的融資租賃作出規劃安排。特別是在未來三年內， 貴公司計劃引進的飛機包括空客A320系列、A350系列、波音B787系列、B737系列及中國商飛C919等機型。基於2026年至2028年間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計劃引進進度， 貴公司在估算未來三年與融資租賃交易相關的應付租金總額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根據2026年至2028年融資租賃安排計劃引進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 (ii) 各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採購單價（貴公司假設該價格在計入相關供應商給予 貴公司的任何價格優惠後，與過往類似交易的採購價相符）；
- (iii) 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各自的租期分別為十年、十年、五年及五至十年；及
- (iv) 於2025年7月21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將不超過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的60%。60%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鑒於飛機購置成本龐大， 貴公司試圖盡量降低僅仰賴單一融資租賃公司為其所有擬引進飛機提供融資租賃所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ii)考量 貴公司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中所有飛機的總金額，60%上限對南航融資租賃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壓力；及(iii)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過往融資租賃交易金額，接近 貴公司先前飛機引進計劃下飛機引進總金額的60%。管理層認為，此項安排將鼓勵 貴公司於市場上尋求具競爭力的飛機融資租賃服務，並降低 貴公司對南航融資租賃的依賴程度。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當 貴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根據市場上同期同類融資租賃交易中標者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根據市場慣例，此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根據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利率通常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

管理層表示，於中國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所適用的利率，通常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尤其當租金（包括應付利息）以人民幣計值時，此安排相較於現行市場狀況，已為 貴公司提供一定緩衝空間。中國人民銀行為融資租賃安排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亦獲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採用。

此外，如上文「過往數據」一節所述，儘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25.4%及19.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金總額約為1,382百萬美元，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68.1%，及(ii)按比例使用率約為50.8%。鑒於2025年租金總額及使用率均有所增長，吾等認為未來數年的估計租金總額屬合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建議融資租賃上限乃基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吾等已審閱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的計算，乃透過對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折現率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3.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吾等已審閱中國東方航空通函及中國國航通函，注意到 貴公司採用的3.5%折現率屬於其他航空運營商採用的範圍，即中國東方航空採用的折現率為2.4%及中國國航採用的折現率為3.6%。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司及股東的體利益。

3.4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南航融資租賃的經營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年度
	百萬元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過往租金總額	36	227	385 ^(附註)
現有最高租金總額	1,524	1,436	1,119
使用率	2.4%	15.8%	45.9%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謹供說明，使用率乃基於該年度按比例劃分的年度上限計算，即約839.3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通函所披露，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2025年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飛機產業供應鏈趨緊及製造商延遲交付新飛機，導致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吾等亦已審閱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的披露，並注意到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引進飛機的實際數量分別減少約54.9%及30.5%。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百萬美元	2027年 百萬美元	2028年 百萬美元
年度租金 (附註1)	500	1,000	1,300
租金總額 (附註2)	3,100	4,500	3,200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2,800	3,900	2,900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 貴公司每年就該年度現有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十二個月租金，以及該年度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
2. 租金總額指 貴公司以經營租賃的方式於二至十二年的整個租期內每年向南航融資租賃租借的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金總額。

為評估年度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6–2028年預測表，當中載有預期在相關期間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數量以及租賃年數，以及有關與經營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的每月租金計算方法。特別是，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飛機的每月租金乃通過將相關現行市場價值乘以類似機型及機齡飛機的租賃費率系數而得出。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2026–2028年預測表中採用的相關飛機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系數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系數而釐定，並參考航空業普遍採用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系數的可獲取市場數據（涵蓋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具體而言，貴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及(i)新飛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賃費率系數為0.588%至0.947%；及(ii)中老齡飛機的租期為三年，租賃費率系數為2.53%。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全球領先的於1988年成立的航空情報及諮詢公司IBA Insight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根據行業報告，吾等獲悉新飛機的租賃費率系數(以十二年為基準)為0.727%至0.767%。吾等亦審閱了兩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從事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股份代號：1848.HK)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股份代號：25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根據其年報，吾等獲悉租賃費率系數為0.600%至0.933%。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的租賃費率系數屬合理。

中老齡飛機的租賃費率系數方面，吾等已隨機獲取兩份近年涉及不同機型及／或機齡的過往交易樣本，並獨立計算其租賃費率。吾等獲悉租賃費率與 貴公司於2026–2028年預測表所採用的預測值相符。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採用之租賃費率符合 貴集團過往交易之最新租賃費率。鑒於兩份樣本涉及 貴集團近年進行之類似交易，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樣本數量已足夠且具代表性。

相關發動機的每月租金方面，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新發動機租期為三年及舊發動機租期為二至七年。就模擬機而言， 貴公司將模擬機的租期定為八年，並採用1%的租賃費率系數。

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 貴公司已考慮市場狀況，採用1.25%的租賃費率系數。管理層表示，此乃航空業針對航空相關設備普遍採用的租賃費率系數。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飛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及應付利息)將不超過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50%。50%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鑒於飛機成本龐大， 貴公司計劃盡量減少因僅依賴一家經營租賃公司為 貴公司引進的所有飛機提供經營租賃而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如有)；(ii)計及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所有飛機的總額後認為50%的上限將不會對南航融資租賃帶來任何

財務壓力；及(iii)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經營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接近根據 貴公司先前的飛機引進計劃而引進的飛機總額的50%。管理層表示，有關安排將鼓勵 貴公司於市場上取得具競爭力的飛機經營租賃服務並減少 貴公司對南航融資租賃的依賴程度。

此外，如上文「過往數據」一節所述，儘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2.4%及15.8%），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金總額約為385百萬美元，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69.6%，及(ii)按比例使用率約為45.9%。鑒於2025年租金總額及使用率均有所增長，吾等認為未來數年的估計租金總額屬合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建議上限乃基於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乃透過對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折現率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3.5%，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經審閱2024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租賃負債實際固定利率範圍介於2.62%至4.90%之間。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

過往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從南航融資租賃收購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	129	792	572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i)基於擴充機隊結構之需求、飛機引進計劃及當時市場狀況，貴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購買需求；以及(ii)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向南航融資租賃購買相關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時，其估計單位購買價乃參照各飛機、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當時的賬面值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6–2028年預測表，當中載有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收購相關飛機、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的情況，連同預期採購價格。吾等注意到，相關飛機、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的預期採購量乃根據貴公司過往對該等資產的需求估算，而預期採購價格則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採購價格估算。

基於上述因素及吾等對制定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時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認為該等建議飛機相關收購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審慎考慮後釐定。鑒於建議年度上限賦予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南航融資租賃採購飛機及拆解機身、機殼或航材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建議飛機相關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3.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列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在對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進行定期評估和交叉核查過程中的具體責任，以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照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據管理層告知，於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時， 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指引，包括飛機融資採購指引。此外，吾等注意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包括一個評估服務提供商的綜合評分系統，該系統為每個甄選標準分配了不同的分數，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資本充足率、風險和客戶集中度以及信用評級。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進行經營租賃交易時， 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細則。尤其是，就各經營租賃項目而言，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程序，其中包括於採購招標網站上發佈徵求報價的公告以從供應商取得方案，並由項目審查委員會採取措施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 貴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及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核及評價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鑒於上文所述及建議租賃交易須遵守下文「4.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一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4. 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彼等是否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按照其相關監管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的各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進行報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或會施加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及不超過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吾等本身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及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梁文豪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且是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監管的活動。彼於公司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0-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39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2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611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8-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232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報（第58-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2/2025092200561_c.pdf

2. 債項

於2025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6,409
中期票據	32,400
超短期融資券	9,747
可轉換債券(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	6,018
租賃負債	101,638
已提供擔保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40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借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此外，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可轉換債券(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均無擔保及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和借款項下的負債，以及本集團任何重大未償還抵押、質押、或有負債和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有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其存放於南航財務的款項收取利息，其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本公司預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將增加盈利。由於南航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該存款，預期此項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提供存款服務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本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記錄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利息將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支出。由於(i)融資租賃交易的租金自各租賃飛機、租賃發動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直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及(ii)經營租賃交易的租金將由本公司按月或按季度預付，或依出租人與承租人協議的方式支付，自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或代位日起算，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的現金流量負擔，且預期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相關收購，由於該等收購部分將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的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撥付，部分則由內部資金撥付，因此，飛機相關收購或將導致本公司負債權益比率上升，惟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財務負擔。預期飛機相關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考慮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租賃交易之影響，董事經作出妥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25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0%。上半年，我國國民經濟頂住壓力，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6.05萬億元，同比增長5.3%，展現出強大活力和韌性。中國民航呈現穩健發展態勢，國際航空市場增速較快，全行業完成運輸總周轉量783.5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3.7億人次，貨郵運輸量478.4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1.4%、6.0%、14.6%。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統籌安全生產經營，持續提升運行服務質量，加快推動改革發展戰略落地，連續8年獲得民航旅客服務測評(CAPSE)年度「最佳航空公司獎」，連續15年獲評中國品牌力指數航空服務業第一品牌。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刊發之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7,665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996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23%及8.44%。

2025年下半年，受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增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速面臨下行風險。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政策連續性穩定性，增強靈活性預見性，著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有力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

面對複雜嚴峻的形勢，本集團將堅持高質量發展總體思路，以自身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堅決守牢安全底綫，全力提升經營管理成效，持續提高運行服務質量，加快推進重大戰略落地，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向建設世界一流航空運輸企業的目標不斷邁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文勝先生及馬須倫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南航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 股總數百 分比	佔已發行H 股總數百 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 比
南航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9,404,468,936 (L) ^(附註1)	69.78%	–	51.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2,648,836,036 (L) ^(附註2)	–	57.04%	14.62%
		小計	<u>12,053,304,972 (L)</u>	<u>–</u>	<u>–</u>	<u>66.52%</u>
南龍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H股	2,648,836,036 (L) ^(附註3)	–	57.04%	14.6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270,606,272 (L)	–	5.83%	1.4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於本公司9,404,468,936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南龍控股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南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2,648,836,036股H股中間接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龍控股於本公司2,648,836,036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中間接擁有權益，及於2,617,686,036股H股直接擁有權益。

- 4)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美國航空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270,606,272股H股之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的已發行A股總數13,476,923,269股A股，已發行H股總數4,643,997,308股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8,120,920,577股計算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威華先生及劉巍博士。

陳威華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59歲），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畢業，本科學歷，法學學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師，具有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職業資格，中共黨員。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部長；2008年10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總經理；2017年4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2年9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2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3年3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3年5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目前還兼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常務理事代表、廣東上市公司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劉巍博士，男，現年66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劉巍博士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同時也是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劉巍博士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為市場領先的大型企業就企業融資、上市、監管和合規提供實效及具有商業價值之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2007年11月26日至2015年7月20日期間及自2022年9月22日起，劉巍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簽訂增資協議（「**川航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航空出資人民幣46.8億元等。
- (b)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川航集團簽訂川航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川航集團同意共同推動四川航空上市等。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2026–2028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自通函日期起及合理期限內（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 <u>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 <u>法定代表人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和承擔責任。</u>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 <u>類別</u> 的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 <u>類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201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變更公司名稱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201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變更公司名稱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u>已於1995年3月25日出資</u> ，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所持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所持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交易情形除外)，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交易情形除外)，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u>類別</u> 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新增	第五十一條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提起訴訟。</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在不設監事會或監事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提起訴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如下義務：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與公司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尊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並且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及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u>公司負有如下義務<u>利益，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與公司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尊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干預及監事候選人，並且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及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四) 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當獨立完整、產權清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	(四) 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當獨立完整、產權清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七) 控股股東保證向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信息，以保證公司依法履行向公眾投資者的披露義務。	(七) 控股股東保證向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信息，以保證公司依法履行向公眾投資者的披露義務；
	<u>(八)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十)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十一)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十二)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外的</u>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監事職務。 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會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 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若公司的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u>職務。 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 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
新增	<u>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u>
第六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u>(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 修改本章程；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 <u>及其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u> (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二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股東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原則後，對本章程的文字修改； 2. 分配中期股利和季度股利；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債、公司債、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 4. 股東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股東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原則後，對本章程的文字修改； 2. 分配中期股利和季度股利；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債、公司債、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 4. 股東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公</u>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新增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四)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召集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召集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九條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召集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增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含如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含如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新增	<u>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u>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同時應註明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u>載明以下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u>(三) 股東不作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同時應註明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委託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該被委託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委託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該被委託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規則規定不能在股東會公開的事項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規則規定不能在股東會公開的事項外，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新增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同時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基本情況和書面承諾文件。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 監事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同時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 監事 的簡歷、基本情況和書面承諾文件。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一十條 在股東會選舉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一百〇九條 在股東會<u>同時選舉兩名以上</u>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u>含獨立董事</u>)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一條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差額選舉,即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一條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差額選舉,即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九章 黨委	第九章 黨委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做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為：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做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為：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二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 監事會 、經理層，董事會、 監事會 、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五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五</u> 八 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u>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u>董事</u>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u>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決議通過</u>，<u>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 董事候選人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的最短時間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該等書面承諾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和承諾，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 董事候選人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的最短時間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該等書面承諾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和承諾，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需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獨立董事需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董事會<u>公司</u>將在二<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在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有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員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在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有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員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並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 辭任生效 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並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地的相關法規執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u>中</u>獨立董事組成<u>應過半數</u>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地的相關法規執行。 <u>公司不設監事會，有關《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規章中應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解除職務、辭職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解除職務、辭職：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上述披露內容等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上述披露內容等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七)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七)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新發生的總額符合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7.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獨立董事應當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新發生的總額符合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7.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 (六)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和投資者關係管理；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 (六)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和投資者關係管理；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職責。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六十條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以上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會從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承諾函，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股東代表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監事的職務。 職工代表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刪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各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提前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 (一)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其他應當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	刪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和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刪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條八十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其他職責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按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刪除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四)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五) 通知發出的時間。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監事(含補選監事)任期從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第二百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刪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四條 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撤換。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撤換。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勤勉義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勤勉義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〇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的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的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納稅款。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的向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的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的向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的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二 第二百零九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於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於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其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其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五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對前述責任保險的年度續簽事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對前述責任保險的年度續簽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六<u>五</u>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一)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並在取得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二) 如報告期內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廣泛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一)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獨立董事<u>可以</u>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並在取得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二) 如報告期內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公司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廣泛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四)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分紅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四)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分紅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u>可以</u>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置內部審計人員，在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置內部審計人員，在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的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新增	<u>第二百二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八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公司對外擔保	第十七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公司對外擔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含資產抵押)應遵循平等、自願、誠信和互利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一)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會的批准； (二)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 (三)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含資產抵押)應遵循平等、自願、誠信和互利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一)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會的批准； (二)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 (三)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五)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發表獨立意見。	(五)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u>可以</u>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三 <u>二</u> 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 二 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被法院依法宣告破產或解散；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六) 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被法院依法宣告破產或解散；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六) 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出現上述第(一)、(二)情形時，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前，可以通過修訂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現上述第(一)、(二)情形時，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前，可以通過修訂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u>受理破產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十六<u>五</u>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製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製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二百七十四條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
本章程 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本章程 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印章 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	印章 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
控股股東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控股股東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u>股份類別</u> <u>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普通股、優先股、劣後股等基本股份類型，以及根據權益、表決權、投資主體等維度劃分的多種特殊類型的股份。</u>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實際控制人 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實際控制人 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關聯關係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四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第四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置換重大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u>九</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u>十</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u>十一</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u>十二</u>) 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置換重大資產的行為<u>及其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u>(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十五<u>十三</u>) 審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u>十五</u>)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八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公司</u>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應參加股東會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列席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列席者的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	第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應參加股東會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會議，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列席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列席者的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召集會議並</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當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當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 (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 (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三)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決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四) 董事會認為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或回覆期限屆滿之日起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三)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決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四) 董事會認為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或回覆期限屆滿之日起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五) 提議股東申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提議應當首先提交給董事會，董事在規定期限內未作出反饋時，提議股東方可將書面提議提交給監事會並申請由監事會提議召開；監事會在規定期限內亦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其持股時間應當滿足連續九十日以上的時間要求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比例的要求。	(五) 提議股東申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提議應當首先提交給董事會，<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u>董事在規定期限內<u>收到請求後十日內</u>未作出反饋時，提議股東方可將書面提議提交給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並申請由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在規定期限內亦未作出反饋的，<u>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其持股時間應當滿足連續九十日以上的時間要求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比例的要求。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提議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提議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八條 由監事會和提議股東發出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條 由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和提議股東發出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公司</u>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本規則另有規定得除外。	第二十條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本規則另有規定得除外。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辭聘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三十一條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辭聘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做出，並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日期；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授權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做出，並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日期；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授權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公司召開股東會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公司召開股東會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代理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的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四十三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代理書和持股憑證、<u>股東授權委託書</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的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四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如委託書未予註明或不作具體指示，即視為充分授權，代理人有權表決，其任何表決結果均為股東的真實意思表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u>者</u>棄權票的指示<u>等</u>；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如委託書未予註明或不作具體指示，即視為充分授權，代理人有權表決，其任何表決結果均為股東的真實意思表示。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四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 如該股東為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其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第四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 如該股東<u>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為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其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五)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和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資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和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五)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和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資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和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和其他召集人</u>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五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詢作出說明。	第五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詢作出說明。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十四條 在股東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當實施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六十四條 在股東會<u>同時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u>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時，應當實施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u>除累積投票制議案外</u>，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u>相應</u>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七十二條 股東及代理人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會議主席應當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人員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和說明。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是應當說明理由：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損失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項； (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規則的規定，尚不能公開的事項和信息。	第七十二條 股東及代理人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會議主席應當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人員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和說明。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是應當說明理由：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損失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項； (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規則的規定，尚不能公開的事項和信息。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後，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規定就任。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後，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規定就任。
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和「高於」均不含本數。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u>內</u> 」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和 <u>「高於」和「多於」</u> 均不含本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章 董事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國家公務員；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國家公務員；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u>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九條 董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每股有與選舉董事數目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投給董事候選人，但其投出的票數累計不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依據得票多少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會所代表得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的<u>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每股有擁有與選舉擬選出董事數目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表決權</u>。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投給董事候選人，但其投出的票數累計不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依據得票多少<u>的順序</u>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會所代表得<u>的</u>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 (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下列忠實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 (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u>(1)</u> 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批准，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內幕信息或者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職務	<u>(2)</u> 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u>(3)</u>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違反 <u>(4)</u>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同本公司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5)</u> <u>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信息或者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務，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u>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公司財產；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己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6)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7)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8)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公司財產；</u> <u>(9)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u> <u>(10) 不得將公司資產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u> <u>(11) 不得將他人與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下列勤勉義務：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12)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已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u>秘密</u>。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4)項規定。</u>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三)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按會議通知的時間參加各種公司會議，並按規定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間應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團隊關係；董事議事只能通過董事會議的形式進行，董事對外言論應遵從董事會決議，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不得對外私自發表對董事會決議的不同意見；董事須保證董事會能隨時與之聯繫；董事應遵守公司的其他工作紀律；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	(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u>(1)</u>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u>(2)</u>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u>(3)</u>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 <u>(4)</u> 應當對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5)</u> 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妨礙監事會或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行使職權；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董事會在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	<u>(6)</u> 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u>(7)</u> 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 <u>(8)</u> 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u>(9)</u> 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接受<u>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三)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按會議通知的時間參加各種公司會議，並按規定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間應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團隊關係；董事議事只能通過董事會議的形式進行，董事對外言論應遵從董事會決議，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不得對外私自發表對董事會決議的不同意見；董事須保證董事會能隨時與之聯繫；董事應遵守公司的其他工作紀律；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董事會在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同期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並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同期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並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執行。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獨董辦法》及本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獨董辦法》及本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u>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五) 具有</u>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u>(五)(六) 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前述第(四)至(六)項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含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出具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新發生的交易總額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七)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八)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刪除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 <u>境內</u> 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將材料報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將材料報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三)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三)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五)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日內</u>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五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	第三十條 董事會由<u>五</u>八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需由股東會批准的上述事項，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需由股東會批准的上述事項，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中：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1. 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權限(單筆)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並應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投資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上述風險投資是指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 2. 決定核銷資產的權限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上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公司核銷資產達到淨資產的10%以上時,董事會須報經股東會審批; 3.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佔公司淨資產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1. 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權限(單筆)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並應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投資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上述風險投資是指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 2. 決定核銷資產的權限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上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公司核銷資產達到淨資產的10%以上時,董事會須報經股東會審批; 3.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佔公司淨資產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九)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	(十一)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
(十二)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	(十二)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審批因公司發行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而對章程記載事項的修訂；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如總經理為董事兼任，則董事會履行此項職責時，兼任總經理的董事在董事會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中相應迴避行使董事權利）； (十九) 擬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擬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 (二十)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審批因公司發行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而對章程記載事項的修訂；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更換<u>為</u>公司<u>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如總經理為董事兼任，則董事會履行此項職責時，兼任總經理的董事在董事會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中相應迴避行使董事權利）； (十九) 擬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擬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 (二十)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u>中</u>獨立董事組成<u>應過半數</u>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 (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並監督實施；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 (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1)</u>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並監督實施；<u>(2)公司章程、本規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規章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履行以下</u>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u>(6)公司章程、本規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五) 航空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2) 對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規劃及有關安全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審議、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4) 公司章程、本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研究<u>制定</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 研究<u>制定</u>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3) 公司章程、本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 (五) 航空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2) 對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規劃及有關安全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審議、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u>(3)公司章程、本規則、航空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試合格；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不得兼任；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試合格；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不得兼任；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四)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四)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五) 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本公司現任監事；	(五) 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本公司現任監事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 ；
(六)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六)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 (二) 協調和辦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承辦董事長交辦的工作； (三) 負責公司股權證券事務的管理工作；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以及由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會議，負責起草董事會、股東會的報告、決議、紀要、通知等文件，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 (六)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 (二) 協調和辦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承辦董事長交辦的工作； (三) 負責公司股權證券事務的管理工作；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以及由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會議，負責起草董事會、股東會的報告、決議、紀要、通知等文件，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 (六)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七) 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七) 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八)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避免給公司和投資人帶來損失；	(八)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避免給公司和投資人帶來損失；
(九) 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援助、諮詢服務和決策建議；	(九) 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援助、諮詢服務和決策建議；
(十) 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的宣傳活動；	(十) 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的宣傳活動；
(十一) 辦理公司與董事、證券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各中介機構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十一) 辦理公司與董事、證券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各中介機構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十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十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十三)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	(十三)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十五)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十五)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監督下移交。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五十五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五十三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五) 監事會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四)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u>前</u>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四)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u>即時通訊</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u>，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 ，董事會有權 <u>應當</u> 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六十七條 總經理、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非董事經營班子成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總經理、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非董事經營班子成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也可以由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 (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職能部門擬訂。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的議案，由提出議案的董事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 (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 交易總額高於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提案應由獨立董事簽字認可後，方可作為董事會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總經理提出，也可以由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 (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總經理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職能部門擬訂。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的議案，由提出議案的董事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 (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 交易總額高於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提案應由獨立董事簽字認可後，方可作為董事會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七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u>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八十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事關重大且客觀允許緩議的議案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而提請再議時，可以再議。再議仍無法所處判斷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會已表決的議案，若董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提請復議，董事會應該對該議案進行復議，但復議不能超過兩次。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事關重大且客觀允許緩議的議案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而提請再議時，可以再議。再議仍無法所處判斷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會已表決的議案，若董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提請復議，董事會應該對該議案進行復議，但復議不能超過兩次。
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董事會決議上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八十五條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董事會決議上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2024年7月)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中投反對票</u>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會議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會議通知、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會議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對董事會權限的規定，制定和不時修訂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對董事會權限的規定，制定和不時修訂董事會<u>決策清單</u>、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董事會<u>決策清單</u>、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續簽《融資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5.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

- a. 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辦法

- a.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目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目。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會通告附件甲。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楊女士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